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俊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俊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任俊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財物，未交由警方處理，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致告訴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損害他人權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所侵占之物，其中皮夾1個（內含證件等物），均經路人拾獲已歸還告訴人領回，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頁），堪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犯案情節、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高低，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件侵占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分文，為求澈底剝

01 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本件侵占之皮夾1個
04 （內含證件等物），固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
05 際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1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燕枝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8073號

25 被 告 任俊億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任俊億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4時58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育
03 才街路邊，見林宏耀遺落在路上之皮夾1個，竟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之送至警察單位
05 處理，反將皮夾內之現金4,000元取出後，即將皮夾丟棄在
06 高雄市新興區渤海街路旁。嗣因途經上址之路人陳美靜拾獲
07 上開皮夾後，電話聯繫林宏耀並交還皮夾，經林宏耀檢視皮
08 夾內財物，發現現金短缺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宏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任俊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宏耀於警詢中之證述。

14 (三)證人陳美靜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四)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9張。

1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7 嫌。未扣案之現金4,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迄今未
18 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陳俊宏